

本署檔案  
OUR REF: EP380/10/11  
來函檔案  
YOUR REF: CB(3)/PAC/R54  
電話  
TEL NO: 2594 6034  
圖文傳真  
FAX NO: 3121 5707  
電子郵件  
E-MAIL:  
網址  
HOMEPAGE: <http://www.epd.gov.hk/>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Headquarters

46/F Revenue Tower  
5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環境保護署總部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五號  
稅務大樓四十六樓

香港中環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韓律科女士)

韓女士：

審計署署長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報告書  
(第五十四號報告書)

環保園的發展 (第 5 章)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就上述事項致環境保護署署長的

來信收悉。現提供有關的額外資料如下： -

**(a) 環保園創造的固定職位**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為止，環保園營運公司和已經開始運作的租戶合共僱用120名長期員工。預計未來數月當更多租戶開始／加強回收再造業務運作後，環保園提供的職位數目會陸續增加。我們仍維持原先的預計，即當第一和二期的租戶全面投入運作後，環保園共會創造約750個長期職位。

**(b) 第二期的發展和啓用時間表**

第二期的地盤平整和道路工程已大致完成。我們正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檢討有關土地招租安排和其他支援措施，以期提高環保園對回收再造業的吸引力，並支援租戶及早在環保園展開回收運作。我們在諮詢有關持份者及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後，計劃在2010年年底或之前展開土地招租程序。

**(c) 環保園的管理合約**

- (i) 管理合約中涉及市場推廣服務範圍的條款已摘錄並隨函夾附（附件一）。
- (ii) 這份管理合約屬跨專業的服務合約，涉及的服務包括設施管理、基礎建設保養、租戶支援、租務管理及市場推廣。採用為期7年的合約期是爲了吸引足夠的商業興趣，集結所需的跨專業專才，提供有關綜合服務；與此同時，亦讓隨後第二份合約的營運公司於第10年處理出租用地續約或重新招標前，累積充分的經驗。公營機構採用的合約年期一般根據服務的要求和有關業務的考慮而決定。事實上，亦有其他設施管理合約，例如隧道管理合約，年期超過3年以上。

(iii) 環保園管理合約訂明營運公司在整段合約期間內所須提供的各項服務，以及不同階段按交給營運公司管理的土地地段而訂定的管理費用（*審計報告書中表六及表七*）。所需服務因應環保園具體運作情況而定。隨着第一期多幅用地及第二期兩個由非政府機構營運的廢物處理中心之循環再造業務的開展，以及環保園訪客中心的開放，營運公司已需調動更多的資源，按管理合約中的條款，提供訂明的所需服務。

謹此感謝對這事的關注。

環境保護署署長

（陳英儂 **陳英儂** 代行）

副本送：

環境局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傳真號碼：2147 5239）  
審計署署長（傳真號碼：2583 9063）

} 不連附件

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

**\*委員會秘書附註：附件一並無在此隨附。**